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根据重整投资人做出业绩承诺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法院以（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重整期间，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 年 9 月 29 日，管理人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16）川 01 民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法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遴选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了重整投资人。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重整计

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2016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2016）川01民破1-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 二、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编制基础

根据《重整计划》，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中做出如下承诺：1. 使川化股份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达到正值、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2017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2. 保证川化股份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15亿元、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由四川能投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3. 其通过本协议约定受让的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所获取的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 三、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盈利数 (A)	业绩承诺数 (B)	差异数 (A-B)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2,489.72 万元	31,500 万元	989.72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相比,实现率为 103.14%,  
达到了能投集团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